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龙农办〔2024〕24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龙岩市粮食生产专项——粮油绿色高质 高效生产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步提高我市粮油产能，全力保障粮食安全，现将《2024年龙岩市粮食生产专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 年龙岩市粮食生产专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生
产基地建设方案



附件

2024 年龙岩市粮食生产专项——粮油绿色 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福建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闽农种植〔2023〕3 号)《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龙农规〔2024〕1 号)等文件精神,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全市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稳步提高我市粮油产能,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市级安排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60 万元用于全市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为确保生产基地建设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每个县(市、区)建立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各 3 个(每个 100 亩以上),原则上双季早稻、中稻(或烟后稻)、双季晚稻各 1 个,视情建立旱粮或油料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 1 个(50 亩以上),每个生产基地组织现场观摩学习 1 次,

每次参加人数 30 人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在全市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单产领先的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双季早稻、双季晚稻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550 公斤以上，中稻（或烟后稻）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700 公斤以上，甘薯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4000 公斤（鲜重）以上，玉米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1300 公斤（鲜穗重）以上，大豆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900 公斤（鲜荚重）以上，花生生产基地亩产达到 250 公斤（干荚果重）以上。

二、建设内容

支持一批水稻、甘薯等粮油作物相对集中连片规模以上的粮油生产类新型经营主体，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单产。重点突出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技术，推广精准栽培、稀播密植、适期早播、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全程机械化作业等。

三、补助标准

经验收合格，每个生产基地补助 2-3 万元。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种子种苗、肥料、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经营主体日常管理、现场观摩、技术培训、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等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 2024 年龙岩市粮食生产专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各生产基地应树立标牌，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在市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粮油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集成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推动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切实提升单产水平。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种植品种、种植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宣传培训、资金安排等实施内容。各县（市、区）实施方案制订后，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测产，测产专家组至少含有 1 名市级以上专家，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将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测产时按照百亩片规模选择一类、二类、三类田进行测产，测产田块面积不小于 0.5 亩，并实行全田实割，最终产量加权平均后，与目标任务中的单产水平进行比较，形成验收报告。

（四）严格项目实施和规范资金管理。生产基地测产验收全部完成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实施情况与验收报告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上报情况进行

行核实后，及时下达有关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

联系人：林聃，联系电话：0597-2320148，电子邮箱：
ly2320148@126.com

